

黄花塔拉苏木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田力伟

受委托组织：黄花塔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周智军

为进一步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委托黄花塔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按下列要求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根据委托权限负责其所辖行政区域内进行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名义对明确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和城市管理执法案件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明确由黄花塔拉苏木处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上述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依法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黄花塔拉苏木报告。

(三) 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对个人或法人（其他组织）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具体处罚种类、幅度等权限范围，由各单位根据具体下放事项自行确定）

(四) 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职权范围内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等授予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主体资格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

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

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六、其他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奈曼旗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15 日